

查緝診所違法轉售「使蒂諾斯」新聞稿 103.6.26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仲斌日前接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南區業務組情資，位於臺南市安平區之安○診所、雲林縣斗六市之王○雄診所，涉嫌虛報患者領取**第四級管制藥品「使蒂諾斯」**（安眠藥）數量，作成不實之就醫記錄向健保署申請上開管制藥品及醫療費用，並將上開藥品出售與不詳人士，乃指示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林仲斌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第五分局、永康分局及歸仁分局等單位共 38 名警力，會同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7 人，同步前往安○診所、王○雄診所共 2 處所執行搜索，在安○診所扣得第四級管制藥品「使蒂諾斯」以 100 顆封口袋包裝 50 包、1000 顆藥袋包裝 4 包與完整盒裝多盒，數量高達 2 萬 7 千顆，並同步傳喚翁○豪等共 15 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林仲斌、蔡佩容、吳維仁、劉修言、陳照世訊問後，認安○診所負責醫師翁○豪自 101 年起迄今，陸續以上開手法，購入約 39 萬顆之「使蒂諾斯」後，將其中 30 萬顆透過不詳管道以每顆 25 元之價格轉售不詳人牟利，另將其中 4 萬 6 千餘顆係向健保署虛報溢領健保費（經以病患所領藥品初步清查，不實申報數量高達 8 成）；王○雄診所負責醫師王○雄則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5 月止，每月平均購入 2419 顆「使蒂諾斯」後，將不詳數量透過不詳管道以每顆 20 元之價格轉售不詳人牟利，另將其中 7 萬 8 千餘顆向健保署虛報溢領健保費（不實申報數量高達 5 成），此批管制藥品如以黑市價格流入黑市，獲利難以計算，且對於國人之身體健康勢必造成重大危害，翁○豪、王○雄 2 人均涉有刑法詐欺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、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販賣第四級毒品等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翁○豪、王○雄 2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業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凌晨均經法院裁定獲准，王○雄診所藥師王○舜則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，

餘則請回。林仲斌檢察官後續將擴大清查第四級管制藥品「使蒂諾斯」之流向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6.26.